

正義女神的圖像

作者 / 李中志

在希臘諸神之中，希密斯 (Themis) 與黛克 (Dike) 母女較不聞名，但這兩位女神卻是奧林帕斯神話裏非常重要的女神。希密斯地位顯赫，是坦旦神 (Titan) 天與地所生的女兒，又是宙斯的早任妻子，太陽神阿波羅之母。即便後來宙斯娶了善妒的赫拉，希密斯始終與側室赫拉保持友善且對等的關係。黛克則是希密斯與宙斯所生的六個成功的子女之一。希密斯專司諸神的仲裁，黛克則繼承了母親部分職責，掌管奧林帕斯山下凡人的律法。當奧林帕斯的秩序在宙斯的治理下逐漸形成，這對母女便隨時出現在莊嚴的宙斯兩側，幫宙斯掌管對諸神與凡人糾紛時的最後仲裁。

雖然希密斯與黛克對大部分人是陌生的名子，但她們合而為一的身影卻是希臘諸神之中世人最為熟悉的。幾乎在歐美的每一個法學院與法院的中庭或廣場，都能看到她們化名為正義女神 (Goddess of Justice 或 Lady Justice) 的神像。連美國自由女神的造型，也是由正義女神衍生而來的。當然，小心的讀者立刻可以發現，古希臘的希密斯與黛克並不完全相似於今日所見的正義女神的造型。的確不是。除了兩神合而為一外，很多元素是隨著西方思潮的演進而重新賦予的。西方的法律哲學，始於人神分離的律法，歷經愛琴海文化的古典理性主義，漫長的中世紀，到文藝復興後期始告確定。以下的簡單說明，便是這座集希密斯與黛克於一身的正義女神的造型與其背後的意義。

正義女神通常被鑄為一矗立神像，右手揮劍，左手持罈，矇眼，腳踏法典與一伏匍的毒蛇。劍代表力量對不義的逞罰；天秤自然代表不偏不倚；矇眼代表不被外面世界的影像干擾；腳踏法典代表依法審判，是立足成文法的精神；踩伏匍的毒蛇而行則代表執法細膩輕盈，一方面表示仁慈，一方面表示不躁進，連敏感易怒的毒蛇也能伏匍在正義的腳下。德國浪漫主義之後，德國法學者認為，審判者不能將自己抽離開對世界的觀察，而刻意將正義女神的矇眼布取下。因此在德國境內的正義女神通常不矇眼，而是以犀利冷靜的目光注視世界。儘管如此，不該被外面紛囂的世界干擾執法者的判斷，仍是執法者的最高原則之一。

回來看看我國，從清末維新開始，歷經日治伴隨的現代化，戰後大量到歐美留學的法學者，我國遠超過一世紀的法制現代化不可謂不久。但若依這小學生便足以了解的正義女神圖像，來檢驗我們的司法人員，我們才驚然的發現，我們許多的司法人員，竟然還停留在包公辦案的思維，個個逆眉賁髯、疾惡如讎。更糟的是，還以此沾沾自喜。

首先，揮劍只是恐嚇，一但目的達到，不是輕輕放下，就是濫殺無辜。讀者可以想想馬總統的特別費案，爲何起訴？誰沒事？誰遭殃？天秤嚴重傾斜，辦綠不辦藍好像理所當然。再來就是執法者不但沒有矇眼不受輿論影響，還努力察言觀色，以輿論辦案。君不見凡辦大案者，各個爲自己的觀眾奮力演出？別說心如止水，檢察官的一把鼻涕一把眼淚，竟也成論告戲碼之一。至於成文法典呢？扁案沸沸洋洋，人人喊殺，但誰說得準什麼是機要費、政治獻金、利益迴避、陽光法案？最後，要求執法者執法細膩輕盈簡直是天方夜譚。要不就是敲鑼打鼓抄家押人，要不就放話媒體預告辦案，有時驚動壞人，有時困惑無辜者。若以扁案爲軸，荒唐之事真是族繁不及備載，我們看到的只是一幕幕的鬧劇。

台灣以多年的努力，在經由選舉呈現的形式民主上，算是已告成功了，但是要朝野深暗及實踐維持民主真正內涵的法治精神，顯然還路途遙遠。這當然非一日之寒，也不必然是政治上的意識形態之爭，而是無知與累積經年的傲慢。既然無涉意識形態，筆者建議台灣所有司法人員，人人家裏擺尊正義女神，關掉電視，用看談話節目的時間對著正義女神冥思，虛心地檢驗一下，自己是否違背了這尊美麗神像所揭櫫的現代法治精神。

（作者爲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教授）